

清代澎湖水師戰船及戰術運用

李其霖*

摘要

臺灣是中國東南沿海的屏障，澎湖則是橫渡臺灣海峽航線的必經之路，所以澎湖在濱海要汛的戰略上極具重要性。此外，澎湖也是臺灣與福建間之橋梁，即成為了海防的重要防禦區域，是為兵家必爭之地。清初於澎湖設水師副將，領有戰船三十六艘，兵丁二千名統籌澎湖防務，維護海疆安全。然而澎湖海域遼闊，島嶼星羅棋布，僅有的戰船及兵丁數量要防衛碩大區域，實是力有不逮。因此如何選擇布防地點及規劃巡哨方式，即成為澎湖防務策略的第一要務。除此之外，該地區的沿海防禦，如水師，砲臺，關城和戰船，都必需有堅強的防衛。以及各式戰船的編制是否得宜，亦將影響防務策略能否順利推行。本文將就這些因素進行分析及探討，以了解清廷在防務策略的運用及實施情形是否符合海防規劃。

關鍵詞：清代、臺灣、澎湖、水師、戰船、海洋史、軍事史、科技史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澎湖是臺灣的外海屏障，位於泉州與臺灣航道之間，山形平行，東西約 15 里、南北約 20 里，周圍小島羅列，有 64 島以上，¹澎湖海域水勢分東西流，²附近礁石、漩渦多，行船須注意，船舶於此區域常容易發生船難。澎湖群島中以媽宮、西嶼、頭北港、八罩、四澳，在北風時可以停泊船隻，若南風不但有山有嶼可以寄泊，風浪較為平靜，黑溝、白洋皆可暫寄。³

《澎湖廳志》載「隋大業中，遣虎賁陳稜略地至澎湖；元末置巡司，屬同安縣兼轄；明洪武五年墟其地，遷其民於泉、漳間。嘉靖四十二年，設巡檢司，旋罷。明末海寇、外寇屢為巢穴」。⁴明朝對澎湖的經營並不積極，嘉靖年間，設巡檢之後又裁撤。萬曆以後，澎湖成為海寇及西方夷人的避風場所，如萬曆二年，海寇林鳳經澎湖至臺灣。⁵

萬曆中期，許孚遠（1535-1604）擔任福建巡撫期間（1592-1598）建議，在澎湖諸嶼修築城池，⁶其目的是為加強對澎湖一地的防務，因為澎湖有許多港口及島嶼，所屬海域可停泊大型帆船。天啟年間，在澎湖地區築城設兵防守，設遊擊，把總，統兵 3,000 人，築礮臺以守。⁷於澎湖設防，符合戰略規劃。顧祖禹認為福建外海島嶼最險要者有三，如澎湖，蓋其山周遭數百里：「隘口不得方舟，內澳可容千艘，往時以居民恃險為不軌，乃徙而虛其地，馴至島夷乘隙，巢穴其中，力圖之後而復為內地，備不可不早也」。⁸澎湖海域遼闊，島、澳可以設戰船防守，維護海疆安全。

入清以後，澎湖海防之重要性並未改變，反而愈顯重要，鴉片戰爭、中法戰爭，澎湖都是重要的防衛區域之一。劉銘傳寫給皇帝的奏摺即載到：

¹ 明、清時期對於澎湖群島所轄之各島嶼實施數量並不明確，有 30-60 島之說，目前澎湖縣所轄島數包含礁石等等共有 90 多島。

² （清）俞昌會，《防海輯要》18 卷，《清代兵事典籍檔冊彙覽》（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光緒 11 年星沙明遠書局刻本），卷 5，頁 18a。

³ （清）陳倫炯，《陳資齋天下沿海形勢錄》，《清代兵事典籍檔冊匯覽》（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咸豐間銅活字本），頁 3b-4b。

⁴ （清）林豪，《澎湖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51。

⁵ 《明神宗顯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30，萬曆 2 年 10 月辛酉，頁 731。

⁶ 《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 284，萬曆 23 年 4 月丁卯，頁 5265。

⁷ （清）張廷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志〉，卷 91，頁 2246。

⁸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130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續修四庫全書》），卷 95，〈福建〉1，頁 15b-16a。

臣到臺一年，縱觀全局，澎湖一島，非獨全臺門戶，實亦南北洋關鍵要區，守臺必先守澎，保南北洋亦須以澎湖為筧鑰。澎湖駐泊兵輪，設防嚴密，敵船無能停泊，萬不敢懸軍深入，自蹈危機。此澎湖設防，實關全局，非僅為臺灣計也。姑就澎湖而論，若云設防，要當不惜重資，認真舉辦。縱兵船一時難集，陸兵不過三千，必須多購大礮，堅築礮臺，製辦水雷，聚薪屯粟。計買礮築臺諸費，約需五十萬，全非一、二年不能竣事。若漫圖敷衍，不如不防，既節數營兵餉之需，亦免臨事覆軍之累。進退遲速，伏候聖裁。此防務之不容緩者也。⁹

由此可見，無論是明代或清代的地方官員以及中央官員，他們都一致認為澎湖是鞏固東南沿海地區最重要的水師防衛基地，也是臺灣最好的屏障。

二、澎湖水師的設置

明朝雖於澎湖設置水師，但卻不長期駐防。萬曆二十五年（1597），新設澎湖遊兵，以名色把總統領，統兵 850 名。¹⁰雖在澎湖設遊兵，但秋冬兩季就將遊兵撤回泉州。萬曆三十年（1602），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602-1799）派遣第一支艦隊到遠東，由指揮官韋麻郎（Wijbrant van Warwijck）負責執行到中國的任務。¹¹後來輾轉到了澎湖，乘明朝軍隊回防時佔領澎湖，隨即築城並停留了四個多月。當時澎湖為明朝轄區，浯嶼欽依把總¹²沈有容（1557-1628）來年帶兵至澎湖，發現澎湖已被荷蘭人所據，遂曉之以理，希望荷蘭人離開澎湖，荷蘭人在評估雙方軍力之後，認為目前力量難以跟明朝軍隊抗衡。在雙方溝通之下，達成協議，荷蘭人願意撤離。離開之前，明朝官員建議荷蘭人可以去淡水，¹³韋麻郎也贈送沈有容銅銃及銃彈，然而沈有容只接受了銃彈。¹⁴荷蘭人雖然沒能在澎湖建立據點，為了達到貿易目的，韋麻郎並沒有因此作罷，反而是以三萬兩來賄賂當時的福建稅監高案，¹⁵雖然如此，最終還是沒能

⁹（清）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1995），卷二〈謨議略〉，〈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頁 146。

¹⁰（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廣文書局，1979），〈福建〉，頁 77b。

¹¹ Leonard Blussé 著，莊國土、程紹剛譯，《中荷交往史 1601-1989》（北京：路口店出版社，1999），頁 37。

¹² 「欽依把總」：嘉靖 42 年，各水寨指揮照都指揮行事，名為欽依把總；各衛歲輪指揮一員領衛所軍，往聽節制。（清）周凱，《廈門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卷 3，頁 80。有關欽依把總問題可參見何孟興，《浯嶼水寨：一個明代閩海水師重鎮的觀察》（臺北：蘭臺出版社，2002），頁 100。

¹³ 中村孝志著，許粵華譯，《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176。

¹⁴（明）沈有容，《閩海贈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卷 2，〈卻西番記〉，頁 38。

¹⁵ 《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 440，萬曆 35 年 11 月戊午，頁 8361-8362。

達成在中國貿易的任務，然而，此種手法與葡萄牙人如出一轍。

清朝水師依軍政系統分八旗水師與綠營水師，八旗水師主要以維護駐地安全，巡防為輔，不分內河及外海；綠營水師因統籌直省水師營務，部分地區分內河水師、長江水師及外海水師。清代設有綠營外海水師之處，北起遼東，南至瓊州，亦即整個海岸線皆有設置。本文討論範圍是綠營浙、閩、粵外海水師。

綠營水師隸屬「綠營」¹⁶系統。綠營兵是在明清之間的戰爭中發展起來的，除歸附和招降的明軍外，主要來自招募。¹⁷綠營的主要任務是鎮戍，其編制，皆據鎮戍需要制定，原則是「按道里之遠近，計水陸之衝緩，因地設官，因官設兵，既聯犄角之聲援，復資守御之策應」。¹⁸

清朝水師與明朝水師編制上不同，明朝無論在中央或地方，皆沒有一個專統水師的官員，這也成為水師是否得以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Bruce Swanson 認同此種看法。¹⁹John L. Rawlinson 指出清朝的水師，有兩個系統，不相互管轄。²⁰清朝在中央雖然沒有一專統官員，地方則有專職的「水師提督」²¹負責每個直省的指揮與管理。依規制：「提督負責統轄本標官兵及分防營汛，節制各鎮，閱軍實、修武備，課其殿最，以聽于總督」。²²提督成為一省中最高的綠營兵長官。

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朝將臺灣納入版圖，設臺灣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臺灣協副將、移漳州城守協副將駐澎湖。²³臺灣鎮總兵官駐筍

¹⁶ 綠營：因部隊所使用的旗幟為綠色，始稱綠營。（清）托津，《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 35，頁 5a 載：「國初定八旗之色，以藍代黑、黃、白、紅、藍，各位於所勝之方，惟不備東方甲乙之色。及定鼎後，漢兵令皆用綠旗，是為綠營」。清代檔案、文書皆稱此軍事組織為「綠營」或「綠旗」。

¹⁷ 中國軍事史編寫組，《中國歷代軍事制度》（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6），頁 491。

¹⁸ 中國軍事史編寫組，《中國歷代軍事制度》，頁 492。順治 3 年 2 月，淮揚總督王文奎〈建立江北綠營揭帖〉。

¹⁹ Bruce Swanson, *Eighth Voyage of the Dragon: A History of China's Quest for Seapower*, Annapolis: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82. pp. 56-57.

²⁰ John Lang Rawlinson, *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7.

²¹ 按：水師提督全名為「水師提督軍務總兵官」，提督為直省綠營的最高長官，部分直省提督分陸路提督及水師提督。提督需受總督、將軍的節制。以明代來看，明代此階級官員為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晚期亦稱提督。見《最新清國文武官制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南京圖書館藏清末石印本），卷 2，頁 71a

²² （清）永瑆，《歷代職官表》（臺北：中華書局，1966），卷 56，頁 11a。

²³ （清）崑岡，《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清道光間刻本），卷 550，〈兵部〉9，〈臺灣綠營〉，康熙 23 年，頁 124-1。

臺灣府，管轄本標三營、臺灣水師協、滬尾水師營，聽福州將軍、閩浙總督、福建水師提督節制。²⁴澎湖設水師協副將，駐澎湖媽宮市，遊擊二員，左、右營俱駐內海娘媽宮，守備二員，分防八軍、西嶼二汛；千總四員，二駐本營、二防時裏大北山二汛；把總八員，五駐本營、三分防媽祖澳、八軍、西嶼各汛；經制外委十四員，額額外委六員。²⁵光緒十二年（1886），澎湖副將與海壇鎮總兵對調，將澎湖水師協副將改為總兵，²⁶駐紮澎湖媽宮汛，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左營兼中軍外海水師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二人。右營外海水師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²⁷

初設的澎湖水師人員共有兵二千人，哨船三十六隻。28分駐十三處防汛地，左營防汛分別為媽宮澳新城東汛、時裏汛、文良港汛、風櫃尾汛、八罩將軍澳汛、挽門汛、水垵汛。右營防汛分別為媽宮澳新城西汛、西嶼內塹汛、外塹汛、小門汛、北山汛、吉貝汛。²⁹澎湖水師隸屬於臺灣鎮管轄，福建水師提督得以節制澎湖水師。

三、澎湖戰船的設置與種類

戰船制度建立之後，如何的維護及管理則是主政者必須認真規劃之事。清代戰船的管理，中央與地方各司其職。清代戰船制度的管理，由中央制定法令，地方負責執行。清初，尚未大量製造戰船時，戰船數量不多，因此對戰船的維護更加小心。在中央，戰船制度的擬定由兵部負責，戰船的興建由工部佐理，地方則由各督、撫、提、鎮及以下等官呈報。

清代水師戰船的制定程序，大部分都由地方的水師部隊將領，在操駕之後，發現戰船之優劣時，再向中央建議改造，在中央各部討論之後依議執行，中央鮮少針對戰船制度直接下達旨意，這與中央長期缺乏對戰船業務熟稔人員有很大的關係。對於戰船的維護及管理，順治初年規定：

武職看守戰船，損壞二船者，降二級留任；三、四船者，降二級調用；五六船者，降四級調用；七船以上者，革職。該督、撫、提、鎮仍不時委副、參等官巡查。其官兵所乘之船，若未戰以前，既戰以後，閒住之時，即交

²⁴ (清)明亮、納蘇泰，《欽定中樞政考》72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綠營〉卷1，〈營制〉，頁20b。

²⁵ (清)穆彰阿，《大清一統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卷424，頁8338。

²⁶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1992），卷13，〈軍備志〉，頁336。

²⁷ (清)崑岡，《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593，〈綠旗營制〉4，〈澎湖鎮外海水師總兵官〉，頁661-2。

²⁸ (清)杜臻，《澎湖臺灣紀略》（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武員〉，頁41。

²⁹ (清)胡建偉，《澎湖紀略》（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汛防〉，頁126-129。

督戰官看守，統兵大員不時委員巡查，如有損壞，俟凱旋日，將看守官亦照前例議處。³⁰

因為戰船數量不多，惟恐戰船因各種人為因素導致毀損，所以由中央制定嚴格的法令約束地方官員。康熙十四年（1675），再度重申此項管理機智，並將地方監督層級提升到各地大將軍、將軍、參贊大臣等。³¹戰船一旦有所損壞，各地方文職、武職官員，將受到嚴厲的處罰。

為了加強對戰船的管理，在官員的建議之下，對戰船實施編號刊刻，如此在管理上更為方便。康熙五十二年（1713），議准：「各營艍犁、趕繒等船，於船頭、船尾，刊刻某營、某鎮、某號捕盜船名」。³²其目的除了讓水師官弁不敢隨意妄為之外，也便於對戰船的管理。在此項制度實施成效達到要求的情況之下，清廷更進一步對操舟人員及巡、哨船的管理工作，推動相同的管理模式。康熙五十三年，規定各營哨船刊刻某營、某字、某號舵工、水手等，各給與腰牌，書寫年貌、姓名、籍貫。³³戰船、巡、哨船及船上官弁都列冊登記之後，管理單位即可隨時掌握狀況，這對戰船及人員的管理及監督則更為確實。然而，轄有水師的各督、提、鎮、協等，為了管理方便，除了於船身刊刻部隊名稱之外，亦設置戰船編號。

從戰船的編號即可以看出該地戰船之數量。福建地區的水師建置最久，各鎮、協、營戰船數量最多，除了各部隊自行制定船隻編號之外，他們也妥善運用編號來命名。《金門志》載：各營戰艦編號，海國萬年清、金湯永固紀等字。³⁴「海國萬年清」是福建水師提標中、左、右、前、後營各編號所集。戰船的編號除了可以掌握戰船資訊之外，亦有激勵效果。其他各營亦照此種方式命名，如金門鎮標左營、金門鎮右營、閩安協左營、海壇鎮右營、銅山營、烽火營、海壇鎮左營、閩安協右營、左營番號為「金湯永固紀慶安瀾」；臺灣與澎湖則由澎湖協左營、澎湖協右營、臺灣水師協標中營、臺灣水師協標左營、臺灣水師協標右營組成「綏寧平定澄」部隊。因此澎湖協左營之戰船編為「綏」字號，澎湖協右營則編為「寧」字號。但道光以後為了避諱皇帝名字，故把「寧」字改為「鞏」字號。

清代戰船在尚未規定刊刻部隊戰船名稱之前，該管鎮、營番號之前，無論戰船及巡、哨船亦多有彩繪。如常在船頭繪上眼睛，船身及船尾繪製各種圖案。這

³⁰（清）崑岡，《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631，順治初年，頁 1181-1-118-2。

³¹（清）崑岡，《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17，康熙 14 年，頁 507-2。

³²清國史館編，《皇朝兵志》276 卷（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內務府朱絲欄本），第 248 冊，〈兵志〉6，〈軍器〉4，頁 3b。

³³（清）盧坤，《廣東海防彙覽》42 卷，《清代兵事典籍檔冊匯覽》（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清道光間刻本），卷 12，〈方略〉1，頁 40b-41a。

³⁴（清）林焜燿，《金門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卷 5，〈兵防志〉，國朝原設營制，附錄，頁 95。

種船隻的彩繪狀況，也形成一項特色。但這對於緝私、捕盜是否有加強成效的作用，或者會產生負面效果，則有不同的爭論。乾隆二十一年（1756），兩廣總督楊應琚（?-1767）建議，為了使沿海巡、哨船更容易分辨，規定將該船通身染紅色，大書白字，編刻某府、州、縣第幾號巡役某人等船，鐫刻船尾兩旁。³⁵但這樣的政策似乎只在廣東一帶執行，並沒有延用到全國各地。乾隆四十七年（1782），江南提督保寧（?-1808）奏言：各營大小巡船俱係彩畫龍虎，及各種海獸，詢之水陸各員，咸稱以壯觀瞻，并以分營船、民船之別，由來已久。但設立巡船目的是巡查匪類，如能與一般民船一樣，則隱匿性佳，如果彩繪則容易讓盜匪發現，如此便不容易緝捕之。³⁶其所言也不無道理，戰船與巡、哨船不同，戰船的任務是作戰，對象有可能是人數龐大的海寇；巡、哨船的任務為查緝沿海走私及維持治安，類似於現今海巡及警察人員的巡視。海寇通常是化整為零，藏匿在各種船舶之中，如果這些巡船特意突顯他們與眾不同，那將讓這些想做奸犯科之人及早做好防範。³⁷然而，清廷最終做出禁止巡船彩繪的規定。乾隆四十九年，規定：「各省戰船准用彩繪，以壯觀瞻，至巡船原為改裝，密緝盜賊之用，應概照民船油飾，不准彩繪以資巡緝」。³⁸此後，巡、哨船即不再彩繪，與民船的形態相同。但《欽定中樞政考》記錄的時間為乾隆四十九年，這顯然有誤，早在保寧奏報之後，朝廷即已下令巡船不准彩繪了，因此巡、哨船不准彩繪的時間規定是在乾隆四十七年。

船舶的行駛是否便捷，亦為管理機制之一，戰船、巡、哨船，主要是維護海上安全，如果官方的戰船速度比不上民、商船或海寇船，那戰船的設置將無所作用。然而，清廷在戰船的製造上，並不是以速度及武器配備做為興建準則，清代中期以前，壓制官船以外的船隻，在行駛速度上不能超越官船。因此規定，民、商船不能頭巾插花。乾隆十四年（1749），浙江定海鎮總兵官陳鳴夏（?-1758）認為，在戰船上加裝頭巾、插花，有助於增加船速。陳鳴夏奏言：「海洋憑虛御風，全憑帆力，故大篷之旁加插花，桅頂之上加頭巾，風力猛，船行尤速」。朝

³⁵（清）盧坤，《廣東海防彙覽》42卷，卷12，〈方略〉1，頁42a-42b。

³⁶（清）盧坤，《廣東海防彙覽》42卷，卷12，〈方略〉1，頁42b-43a。《廣東海防彙覽》記載，建議巡船不彩繪者為「江南提督孫」，此記錄有誤。乾隆47年擔任江南提督者為圖伯特保寧（?-1808），於乾隆實錄載道：「向來大小巡船，俱彩畫龍虎，及各種海獸，以壯觀瞻。查設立巡船緝盜，自當改裝密緝，方能物色擒拏，若繪畫綢采，反令奸徒見知避匿。請通行各省，除戰船准用彩畫外，所有內外洋面水陸各營，大小巡船，一概不許彩畫，祇用油飾」。《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170，乾隆47年12月丁丑，頁697-2。

³⁷清朝對於巡、哨船是否彩繪亦爭論許久，最後禁止彩繪，其外型與其他民、商船相同。但比較現今，世界各國對於巡防人員的裝備則特意突顯，如警車、船舶等等，都與民間所用大相逕庭。這是否代表時代的不同，認知亦不同，則存在許多討論空間。

³⁸（清）明亮、納蘇泰，《欽定中樞政考》72卷，〈綠營〉卷40，〈營造〉，頁40a。

廷評估後，認為加裝頭巾、插花之配備立意佳。遂於乾隆十七年（1752），將此項建議覆准實施，但部分地區，因船型及山形水勢各有不同，因此江南省沙唬、巡快等船；福建省艍、舢船因重量輕，已便易駕駛，毋庸製備；廣東省虎門協營，其所處地方因海道迂迴，砂礁錯雜，不必製備。加裝頭巾、插花之配備雖然提升水師戰船速度，但卻抑制戰船技術的研發，也限制民船功能的精進，這也是清代戰船無法精進的原因之一。

澎湖地區屬外洋水師，因此戰船的編制主要是外洋戰船為主，種類主要是趕繒船及艍船，沿海區域所編制的小船在澎湖不復見。乾隆朝時期編制戰船三十六艘，趕繒船有 2 艘，澎湖左營及右營各轄有十艘。十六艘艍船亦由澎湖水師協左、右營各轄八艘。

表一 澎湖戰船分布表（乾隆朝）

船型	數量	所屬單位	地點	數量	備考
趕繒船	20	澎湖協左營	媽宮汛	10	
		澎湖協右營	媽宮汛	10	
艍船	16	澎湖協左營	媽宮汛	8	
		澎湖協右營	媽宮汛	8	

資料來源：《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15，頁 1797-1798。

（清）陳壽祺，〔同治〕《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8，同治十年重刊本），卷 83，頁 38b-52a。

乾隆中晚期之後，因為東南沿海地區海盜熾盛，海盜船比起清代水師戰船更為精進，無論船舶速度、船舶結構或船舶裝備都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清廷加緊興建新式戰船，方能壓制海盜。嘉慶年間大量建造的同安船，亦成為澎湖水師戰船的主力了。趕繒船與艍船的配置及數量則漸漸減少中。從表二得知，在嘉慶朝時，澎湖所配置的三十四艘水師戰船中，同安船多達三十一艘，趕繒船只剩一艘，艍船也僅止兩艘了。

表二 澎湖戰船分布表（嘉慶朝）

船型	總數量	所屬單位	地點	數量	備考
同安船	31	澎湖協左營	媽宮汛	16	
		澎湖協右營	媽宮汛	15	
趕繒船	1	澎湖協右營	媽宮汛	1	
雙篷艍船	2	澎湖協左營	媽宮汛	1	

		澎湖協右營	媽宮汛	1	
--	--	-------	-----	---	--

資料來源：(清)托津，《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575，兵部，軍器，頁 28a-28b。

道光朝以後，澎湖水師戰船所配置的數量略顯減少，由三十四艘減為二十三艘，減少了十一艘戰船，佔戰船數量三分之一。戰船的減少，使得澎湖的防務增加許多漏洞，無法確實。

表三 道光初期澎湖戰船駐防區域表

水師營 名稱	各營 戰船類型	駐防地點	戰船 數量	備考
澎湖水師協 標左營	綏字號 戰船	薛里汛、新城、媽宮汛、良文 港汛、挽門、水埕、將軍澳	7	
澎湖水師協 標右營	寧字號 戰船	媽宮、新城、西嶼、小門、北 山、吉貝、外塹	16	道光元年，奉文避諱，改為寧字號。

資料來源：《臺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全臺軍制條目〉，頁 157-161。

道光初期尚有戰船二十三艘，但至鴉片戰爭前只剩十八艘(表四)，減少五艘。大同安梭戰船之數量分別於澎湖水師左、右營皆只有配置一艘。其餘皆以中、小同安梭為多。即便此時的大同安梭戰船皆非英軍戰船之敵手，³⁹但於澎湖水師配置的數量還是相當之少。

表四 鴉片戰爭前澎湖各營戰船種類、數量統計

戰船類型 水師營	大同安梭	中、小同安梭	大白底船	小白底船	總數
澎湖水師協標 左營	1	9			10
澎湖水師協標 右營	1	7			8

資料來源：(清)姚瑩，《中復堂選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6)，〈臺灣水師船礮狀〉，頁 62。

³⁹ 無論戰船的數量，火砲的配備，皆不如英軍。清軍最大之戰船，其噸位尚不如英軍之外級軍艦，清軍安砲數量最多之戰船只相當於英軍安砲最小之軍艦，各方面條件相差甚遠。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5)，頁 39-40。

四、沿海防衛戰術的運用

巡洋會哨是水師重要職責之一，目的是巡察匪類，維護漁船及商船安全，以靖海疆。巡洋會哨目的在組織成網，以剝奪匪類的活動空間。清隨明制，無論陸師、水師皆施行會哨制度。清廷入關後始定水師章程：

順治初年定沿海督、撫、提、鎮嚴飭官弁及內地所屬地方官，將海盜立法擒拏務期淨盡，如果無海盜，令該管各官按季具結申詳督、撫、提、鎮報部，僅出結之後此等海盜，經別汛拏獲，供出從前潛匿所在，將供出之該管汛口地方官降二級調用。⁴⁰

順治年間，水師制度尚未健全，此時巡洋目的以緝捕海盜為主。按照水師布防的位置和力量劃分一定的海域為其巡邏範圍，設定界標。再規定相鄰的兩支巡洋船隊按期相會，交換令箭等物，以防官兵退避不巡等弊端，確保海區的安全。⁴¹至乾隆朝，朝廷對水師巡哨定出規則：

會哨各營，凡交界毗連，一切遠近鄰汛，無分畛甸，惟按里數，概令多訂日期，分派將弁，各帶目兵，梭巡。會哨，每一會，必交旗為據，每一甸，即飭通報查考。⁴²

陸路及外洋的巡哨目的皆同，兵丁藉著巡哨可防杜奸逆為亂。巡哨路線各省皆有定制，哨與哨之間的會哨，則以交旗做為憑證，藉以防止不依規定巡哨之官弁因循苟且。清代的巡哨制度至康熙二十八年（1689），方有較明確規定，議准：「水師總兵官俱應親身出洋，督率官兵巡哨，違者照規避例，革職」。⁴³外洋巡哨是水師官兵的重要職責之一，總兵官是一鎮的最高指揮官，⁴⁴由總兵官親自督率官兵巡哨更顯慎重。

水師的巡防會哨有總巡、分巡之分，總巡是指各鎮水師總兵官每年定期巡洋制度，分巡是指由都司、守備擔任的巡防任務。⁴⁵無論是總巡或分巡都規定各級官弁必需親自

⁴⁰（清）托津，《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兵部〉，卷 509，〈綠營處分例〉，〈巡洋〉，頁 1a。

⁴¹王宏斌，《清代前期海防：思想與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 73。

⁴²《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79，乾隆 7 年 11 月乙酉，福建汀州鎮總兵黃貴奏，頁 318-2-319-1。

⁴³（清）托津，《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兵部〉，卷 510，〈綠營處分例〉，〈外海巡防〉，頁 1a。

⁴⁴按：「總兵官」名稱的出現，最早始於宋朝，但歷朝總兵官功能及職權皆不同。清代的總兵制度承襲明代，但清代在未入關前，於天命 5 年（1620）即有總兵的稱號出現，惟此時只是銜，使用的對象亦即以滿人為主。綠營成立之後，總兵官位階在提督之下，鎮守一方，擁兵數千人，至萬餘人不等。

⁴⁵王宏斌，《清代前期海防：思想與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 73。

執行。雍正以前，水師官兵巡哨區域以該直省為主，雖有越省巡哨，但實施時間不長。因此，兵丁對他省水域完全不熟悉，如遇敵人，無法越界緝捕，這將讓敵人逃逸。有感於此，遂將巡哨範圍擴大，以便官弁在操帆駕駛時能更加熟稔附近海域。

嘉慶五年（1800），在巡洋會哨的制度上，於總巡之上新增一統巡，並針對巡洋帶領者及職務代理者有更清楚的界定。

各營水師人員，按季巡洋，以總兵為統巡，親身出洋，督率將備巡哨，以副將參將遊擊為總巡，都司守備為分巡，儻總兵遇有緊要事故，不能親身出洋，止准以副將代統巡。副將遇有事故，偶以參將代之，不得援以為常，其餘遊擊都司，均不准代總兵為統巡。都司守備，不准代副參遊擊為總巡。千總、把總，不准代都守為分巡。目兵不准代千把外委為專汛。派員出洋，責令統巡總兵專司其事，按季輪派，一面造冊送部，一面移送督撫提督查覈。如於造冊報部後，原派之員，遇有事故不能出洋，應行派員更換者，亦即隨時報明，出具印甘各結。⁴⁶

嘉慶以後的巡洋，因增加一統巡，使得洋面的巡防時間更為綿密，這對海疆治安的維持有很大的幫助。

在會哨地點的挑選方面，閩浙地區因為實行時間較長，對會哨地點的確認亦是行之有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福建水師提督李有用、原任浙江提督吳進義奏：

海洋會哨，必擇安穩島澳，寄碇避風。今議於涵頭港、鎮下關、銅山大澳、大洋山、九龍港、沙角山、等處令閩浙兩省鎮臣，會集巡哨。但海洋風信靡常，不必限定兩月一次，遇會哨之期，先遣標員前往指定處所等候，如兩鎮未能同時並集，即先後取具印文繳送，總以上下兩鎮，必赴指定之地為準，違誤立參。至分巡洋汛，相去本非甚遠，可一月會哨一次。⁴⁷

會哨地點的確認，足以彰顯當地的重要性，持久下來亦會讓會哨官弁更了解水域狀況。但是，會哨的時間，必需配合風信及潮汐，再考慮當時天候因素，在種種無法由人為來掌控的因素之下，時常發生該水師官弁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哨地點。

在福建的巡洋會哨方面，其進行的時間乃在領有臺灣之後。康熙五十六年（1717）覆准：

福建省臺灣、澎湖、兩協副將，歲率三船親身出洋，總巡各本管洋面，兩協、遊、守分巡各本汛洋面。海壇、金門二鎮，各分疆界為南北總巡，每歲提標撥出十船，以六船歸巡哨南洋總兵官調度，四船歸巡哨北洋總兵官調度，其臺、

⁴⁶（清）托津，《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兵部〉，卷 510，〈綠營處分例〉，〈外海巡防〉，頁 12a-12b。

⁴⁷《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418，乾隆 17 年 7 月壬戌，頁 474-2。

澎二協副將，金門、海壇總兵官，均於二月初一日起九月底止，期滿撤回，至各營分巡官兵，挨次更換，如遇失事，各照例題參。⁴⁸

澎湖因位於金門鎮與臺灣鎮之間，因此巡洋會哨時必需兼顧此二區域。戰船巡洋會哨時間，於每年二月起至九月底止，澎湖水師協副將坐駕兵船四隻出洋，在於左、右兩營所轄洋面總巡；自二月起至五月底止，兩營遊擊各帶兵船四隻出洋，在於本轄洋面分巡；自六月起、至九月底止，兩營守備各帶兵船四隻出洋，在於所轄各洋面梭織哨捕。十一月、正月係單月分，兩營遊擊各帶兵船四隻出洋輪巡；十月、十二月係雙月分，兩營守備各帶兵船四隻出洋輪巡。⁴⁹

為了落實巡洋會哨實際上之功能，在會哨時，兩隻不同水師部隊於海上會哨，必須交換旗幟確認會哨完成。因此，換旗巡防會哨成為水師定例。澎湖地區將備出洋巡哨，每月於初二日在南勢左右兩營交界之花嶼洋面兌旗會哨，十六日在北勢左右兩營交界之島嶼洋面兌旗會哨。⁵⁰

會哨的地點，由媽宮澳開駕，向西至西嶼頭，巡內塹、外塹，復收回西嶼頭。從大果葉登岸，二里，左為緝馬灣、右為小果葉。八里至小池角，四里至大池角，十五里至小門汛，四里至合界頭橫礁，三里至竹篙灣，仍回至大果葉登舟。由內港駕至北山瓦硎港，寄碇登岸。四里至通梁，三里至後寮，二里至大北山之頂瞭望。北為吉貝嶼，欲赴吉貝，須出吼門往北，但吼門水道窄而且險，在大烈、小烈二嶼之中，舟行過此，舵工非十分熟練者不能；若逆流、逆風，則未可駕駛。瓦硎港四里至大赤嵌，一里至小赤嵌，三里至港仔東，二里即崎頭、東南二里至鎮海澳，三里至港尾，二里至城前，仍回至瓦硎港登舟。從吼門出洋，收入內塹寄泊，駕回媽宮港，又由媽宮港開船出四角仔嶼，往南經雞籠嶼、桶盤嶼、虎井嶼，順風兩潮水可以直抵八罩金雞嶼，入挽門汛，往西南一里許，至網垵澳，南為半坪等嶼，西南為大嶼，西北為花嶼、草嶼、貓嶼、網垵，半里許至甕菜堀，北四里至花宅，四里至水垵，復回挽門汛。汛東隔小港，一里許為將軍澳，澳與挽門東西對峙，臨海有石山頗高，可以望船，因名為船篷嶼。向北為金雞嶼，在將軍澳後有馬鞭嶼，由挽門登舟出船路礁嶼，往東南大洋，至東吉、西吉等嶼，回轉向北，直往文良港；經鎖管港、豬母落水、時裏汛，復經雞籠嶼、八四角仔嶼港口，回至媽宮港。⁵¹戰船巡防的地點已經遍及澎湖地區重要的海防區域，這對於澎湖的海防安全已能鞏固。但道光朝之後因戰船數量減少，現有戰船已經無法分擔巡防任務，因此海防安全已受到影響。

⁴⁸ (清)托津，《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兵部〉，卷 509，〈綠營處分例〉，〈外海巡防〉，頁 3b-4a。

⁴⁹ (清)胡建偉，《澎湖紀略》(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汛防〉，頁 129。

⁵⁰ (清)胡建偉，《澎湖紀略》，〈汛防〉，頁 129。

⁵¹ (清)胡建偉，《澎湖紀略》，〈汛防〉，頁 129-131。

五、結語

清代澎湖水師戰船設置主要以巡洋、會哨來形成一防衛網絡。初期水師戰船數量尚足以擔任巡洋會哨任務。但道光朝以後，戰船數量明顯減少，因此在巡洋方面顯得力有不逮。因此水師防衛戰術也由積極轉保守。防衛的區域只剩澎湖本島及西嶼，其他周邊的島嶼幾乎都放棄。

在戰船配置的種類方面，由清代初期的趕繒船、艍船轉變為嘉慶朝以後的同安船。但在自強運動之後的自製鐵甲船或向國外採買的戰艦並不配置於澎湖水師。澎湖水師還是以舊式戰船為主。這樣的戰船武力結構無法應因當時期的外國勢力，海防勢必受到嚴重挑戰。

徵引資料

- 《明神宗顯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沈有容，《閩海贈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 《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俞昌會，《防海輯要》18卷，《清代兵事典籍檔冊彙覽》，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光緒11年星沙明遠書局刻本。
- （清）陳倫炯，《陳資齋天下沿海形勢錄》，《清代兵事典籍檔冊匯覽》，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咸豐間銅活字本。
- （清）陳壽祺，〔同治〕《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8，同治十年重刊本。
- （清）林豪，《澎湖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清）張廷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
-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130卷，《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清）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1995。
-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廣文書局，1979。
- （清）周凱，《廈門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清）托津，《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 （清）永瑤，《歷代職官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

- (清)姚瑩,《中復堂選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6。
- (清)明亮、納蘇泰,《欽定中樞政考》72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清)穆彰阿,《大清一統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 (清)杜臻,《澎湖臺灣紀略》,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
- (清)胡建偉,《澎湖紀略》,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
- (清)盧坤,《廣東海防彙覽》42卷,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清代兵事典籍檔冊匯覽》,清道光間刻本。
- (清)林焜熿,《金門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清國史館編,《皇朝兵志》276卷,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內務府朱絲欄本。
- 《最新清國文武官制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續修四庫全書》,南京圖書館藏清末石印本。
- 《臺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何孟興,《浯嶼水寨:一個明代閩海水師重鎮的觀察》,臺北:蘭臺出版社,2002。
- 中村孝志著,許粵華譯,《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
- 中國軍事史編寫組,《中國歷代軍事制度》,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6。
-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1992。
- 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5。
- 王宏斌,《清代前期海防:思想與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 Blussé, Leonard 著,莊國土、程紹剛譯,《中荷交往史 1601-1999》,北京:路口店出版社,1999。
- Rawlinson, John Lan. *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189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Swanson, Bruce. *Eighth Voyage of the Dragon: A History of China's Quest for Seapower*. Annapolis: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82.

The Warships and Strategies in Penghu of the Qing Dynasty

LEE Chilin*

Abstract

Taiwan is southeast coast barriers, Penghu is the only way which must be passed to the route. Penghu is a very important strategic coastal military district, and strategically a very important. Penghu is the bridge between Taiwan and Fujian, here were often points of battle. In early time, Penghu set up a Navy Regional Vice Commaners(副將) of the Qing Dynasty, Which features 36 warships, two thousand soldiers defense coastal. However, there are so many vast expanse of seas and islands in Penghu. How little warships and soldiers to defend this area is insufficient. Consequently, the area's coastal defenses, such as the navy, batteries, forts and warships, were reinforced. Whether the proper preparation of the kinds of warships, will also affect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fense strategy.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the coastal defense strategies on this important transformation to Penghu's maritime defenses.

Keywords: Qing Dynasty, Taiwan, Penghu, Navy, Warships, Maritime History, Military History, History of Scienc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amkang University.